



端正政風行動方案 有關贈受財物飲宴應酬之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四日行政院台八十二研展字第五二九五號函頒

贈受財物

公務員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對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除簽報其長官外，並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將餽贈之財物，送交政風機構處理。

前述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係指以下民間團體或個人：

與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有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或正進行訂立此項契約，而此項契

約之成立或履行，與該公務員之職務有關連者。

- 1、受本機關或所屬機關補助費用，而此項補助之決定或執行，與該公務員之職務有關連者。
- 2、其他因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業務之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而此項業務之執行與該公務員之職務有關連者。

前述所稱其他利益，指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享受優待、安排工作機會、便利貸款等利益。

左列情形，視為公務員接受他人餽贈：

- 1、由其父母、配偶或子女出名接受餽贈者。
- 2、藉由其他第三人名義接受餽贈而轉達與其本人者。

公務員相互間有隸屬關係者，除屬婚喪喜慶等正常社交禮俗性質及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救助者外，不得贈受財物；無隸屬關係者，准用前述之規定。

公務員違反前述規定情節嚴重者，應予議處。

飲宴應酬

公務員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參加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之上述活動。但因執行公務確有必要參加者，應報告其長官，或逕行知會政風機構。

公務員違反前述規定情節嚴重者，應予議處。

